

第三方支付或陷境外“套现门”

掘金新蓝海不能急功近利走弯路

□本报记者 陈莹莹

饱受争议的第三方支付行业再次被推上风口浪尖。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内地巨额资金躲过严格的外汇管制,经过复杂的跨境运作,流入境外,其中一种渠道为通过内地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在境外进行套现。

多位专家和第三方支付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外汇管制不断完善、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预计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业务也将得到爆发式的增长。在此过程中,不排除某些机构或个人利用不当手段进行套现、洗钱等非法行为。未来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业务的健康发展,不仅需要相关监管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更重要的还是加强行业自律、坚守风险底线。



IC图片

刷卡伪造交易记录套现

几年前,江浙等地区利用信用卡套现就非常盛行。常见的手段一般是不法分子先通过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多家公司,然后以这些公司的名义向第三方支付机构申领POS机,并通过制造“虚假交易”达到套取信用卡资金的目的。

如今,套现的阵地转移至澳门、香港等境外地区,这就让某些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罪名”又多了一个——跨境套现。据报道,在境外套现通常伪装成购买手表或珠宝——由第三方支付公司来处理。一旦第三方支付公司受理并授权从内地银行账户汇出资金后,这些资金就会汇入涉及交易的商店在境外银行的账户。

一直从事线下POS机相关业务的老蔡向中国证券报记者坦言,此前几家涉嫌境内信用卡套现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遭受监管部门重罚,相关的线下POS机业务已经严格不少。“但是仍旧不排除一些第三方支付机构铤而走险,目前有线下POS机业务的机构之间抢份额抢得很厉害。”当记者提出如何才能在澳门、香港等地办理相关的POS机时,老蔡直言,“我们是正规的机构,管理很严格,所以这边办不了。不过我知道有些第三方支付机构可以办,一台要好几万元。”

对此,曾经频繁游走于澳门和内地熟悉类似跨境非法套现活动的老郑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现在渠道是越来越多了,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无非是刷卡伪造交易记录套现。”

老郑直言,以博彩业为主的澳门被非法套现者盯上早已不是什么新闻,“澳门娱乐场所等都有专门的贵宾厅、VIP包厢,里面就有可刷大额资金的POS机,单笔刷个几十万根本不算什么,刷出来的资金一般会抽走20%左右的佣金。”老郑笑称,20%可以算是比较合理的佣金标准,以前这个数字一度更高。

此外,还有一种渠道就是跨境汇兑套现。简单来说,就是个人先在中国境内用人民币购买电子礼品卡,然后再在境外将礼品卡兑现成美元,这样就可以实现资金的跨境流动,不过此渠道一般可运作的资金规模较小。

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正“大步流星”向前迈进。不少第三方支付业内人士将境外市场视作新“蓝海”。近期,京东网银在线等5家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得第二批跨境支付牌照,加之去年9月的首批试点企业支付宝、易宝支付等,截至目前,已有22家第三方支付企业拥有跨境结算业务资格。随之而来的是,上海自贸区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正式开启;日本乐天、美国新能源汽车公司特斯拉在内地与支付宝频频握手。

尽管目前境外业务在我国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占比较小,但是这并不妨碍境外业务正在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未来的战略布局重点。易宝支付高级副总裁余晨表示,相较于易宝支付的其他业务,目前该公司跨境支付业务的占比还很小,“风险控制

是大家都知道做这事儿是违法的,但是就是忍不住一次次冒险,除了高额的利润吸引,还有就是虽然我国是一个外汇管制的国家,但是在这方面的监管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老郑向中国证券报记者感慨道。

多名专家和业内人士坦言,“几乎不可能实现百分之百的监管,这在国际上都是一个难题。”实际上,早在2012年,央行就出台《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反洗钱处的陈超指出,与传统交易方式相比,第三方支付最大的特点是用户的虚拟账户可以和任意

是易宝支付面临的挑战,因为涉及到境外、外卡交易,所以对风险的关注会更大”

不过,快钱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关国光表示,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给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了综合性业务机会。信息化技术正在推动人民币业务跨境规模:一是B2B领域,二是B2C领域,三是传统的跨境线下交易。“这三个部分都存在着巨大的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线下支付主要是随着出境总人数的增加,有大规模的交易需求。”关国光如是说。

但是,类似上述的跨境套现等行为的出现,无疑让某些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享受高额利润的同时,也经历甜蜜的“危险”,因为利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平台,即便在未发生贸易的条件下也能方便地实现资金转移,而且监管部门往往难以对其资金交

易性质、背景等进行监控。这让某些不法分子看到了新的“机会”。

长期研究跨境支付结算的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中国财经青年学会秘书长熊国告告诉记者,我国第三方支付机构优势明显,比如用户数量庞大、比银行更注重客户体验、能开发出更为便捷的支付流程等。但与此同时,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监管尚不健全,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创新的路上,不排除有急功近利者“走弯路”,包括洗钱、赌博、骗汇等。

专家认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境外市场“厮杀”将很快到来。而最终决定谁能真正胜出的还是能否深入挖掘市场需求,研发创新的支付产品,利用监管漏洞进行套利绝对不是明智之举。

完善交易机制流程势在必行

一家签约银行账户相关联,买方只需通过虚拟账户就可以转移资金。“这固然使得交易过程十分便捷,但当第三方支付参与结算业务后,也使得原本银行可以全程掌握的交易过程被割裂成两个看起来无关联。银行无法确定彼此间因果关系的交易,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三方支付企业利用其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屏蔽了银行对资金流向的识别。”

业内人士称,目前,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用户的管理没有如金融机构一样实行严格的身份审查。为了保证客户的资金安全,网上支付一般通过密钥、证书等保密工具进行认证,无法保证客户交易信息的真实性,监管部门也很难难找到交易双方的真实身份、

交易记录等信息。另外,第三方支付机构还为非法资金注入金融体系提供潜在的渠道。现金的流转不需要依托银行体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常常被洗钱分子所利用。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除了监管部门之外,包括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在内的各参与方需要共同努力,完善相关交易机制和流程。此外,多数专家建议,应尽快将第三方支付企业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反洗钱义务主体,要求其完整、妥善保存事务数据,定期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同时,主管部门还应保持对第三方支付模式下业务创新的关注与研究,及时调整监管政策。

■ 他山之石

美国第三方支付监管重在规范操作

□本报记者 赵静扬

我国目前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定位是非金融中介机构,但在监管中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更多采用金融机构监管方式。业内人士表示,对于第三方支付,美国主要持开放的态度,但是对于相关的操作规范较为严格,并主要受三方面监管。而作为全球最早起步的第三方支付企业,PayPal在消费者隐私保护等方面主动遵守金融机构监管条例,并采取主动征询政府意见等方式,在不同州根据其业务性质的认定采取相应业务模式。

美国第三方支付受多方面监管

根据eMarketer机构的预测,到2017年美国移动支付市场规模有望达到580亿美元。得益于像买杯咖啡,刷刷公文卡这类日常小额支付,美国2012年移动支付规模比2011年增长超过2倍。资料显示,美国第三方支付公司主要受注册、电子转账、消费信用、账单信息、公平贸易、消费者隐私保护、存款保险,以及反洗钱等方面监管。在注册方面,美国绝大部分州都有《货币服务法案》,其主要是用来规范非存款

性的货币服务机构。根据法律,第三方支付归各州监管,且绝大部分州都要求先取得牌照才能开展业务,否则可能会被叫停。

在电子转账规则方面主要需求事前明确揭示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机制等。特别是对于未经授权的交易,必须明确消费者需承担的最大损失。此外,《赫莱姆-利奇-比利法案》要求,金融机构在消费者订立合同时和每年都应揭示对消费者的隐私保护规则,并允许消费者根据不同信息类型自主选择私人信息的分享范围;同时,该法案还对涉及消费者的信息安全提出了明确指引和要求。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认为,在美国,对于不涉及外包的非金融类机构造成的消费者数据泄露,会被联邦通讯委员会作为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处罚。但是,如果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金融机构的外包机构,那么,对其数据安全性要求将适用于对金融机构的数据安全要求规则。

和中国相比,美国的存款保险制度覆盖的对象为商业银行一定限额以内的存款,以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与美国信贷联盟监

署(NCUA)共同认定的“份额账户”。存款保险法规的适用,从主体角度来说,取决于互联网金融机构是否被认定为存款性金融机构;从账户角度来说,则取决于资金是否存入被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认可的“账户”。

PayPal:主动征询政府意见

作为全球最早起步的第三方支付企业,PayPal不论在美国境内还是全球支付市场,都已经占据线上支付的先发优势。iResearch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PayPal公司的交易规模高达1449.4亿元,过去三年维持在26.5%的平均增长水平。而其中贡献主要来自“内部运营系统客户”,2012年交易规模达到972.55亿元,占比67.1%。华泰证券分析指出,PayPal核心业务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信用支付、线下支付等支付业务,而代收代付、跨境电商、资金归集、咨询服务、O2O等商业服务业务成为其延伸领域。

PayPal目前能够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100多个地区进行支付,但在有些地区是被明确视为银行,而不是单纯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在确为银行,隐私保护方面,虽然《赫莱姆-利

奇-比利法案》主要是针对金融机构的要求,但PayPal主动承诺遵守该法案的条款。

对PayPal而言,是否被认定为银行直接影响其运营成本及业务开展。2012年3月,应PayPal的主动征询,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曾明确表示,PayPal不是银行,但其认定不是银行的主要理由是PayPal没有取得银行牌照”,FDIC还进一步澄清,其观点对州监管者没有约束力,州监管者仍可能将PayPal视为是一家未经许可的银行。

实际上,纽约州金融服务局曾在2002年因认定PayPal在该州非法从事银行业务,叫停其在该州的业务。纽约认为,消费者需在PayPal先充入一笔资金,然后才能进行网上购物支付,这些来自普通公众充入备用的资金,本质上属于“存款”。在按照监管要求对业务模式进行困难的调整之后,PayPal直到2013年10月才在纽约州取得支付牌照。

鲁政委表示,虽然美国并没有专门针对互联网金融立新规,但得益于习惯法的传统,其实早已将业态纷呈的各类互联网金融置于能够适用的监管规则之下。这可能是互联网金融在美国并未能够成为热潮的重要原因之一。

“代销”信托依旧

尽管向资产管理端发展成为一些大型第三方理财机构的转型路径,但毕竟“远水难解近渴”,包括一些大型第三方机构在内,三方机构代销信托依旧普遍。

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一些小型第三方理财机构的网站上,依旧可见信托产品的推介信息。例如,在一家以“代销”信托为主的中小型第三方理财机构网站上,一款由其包销的集合信托计划推介材料被置于网页最显著的地方。而在其“最新理财产品”栏目下,有多款信托产品推介材料是在99号文实施细则下发之后发布上去的,并声称是由其“包销”。

一些知名大型第三方理财机构的网站已经撤下了信托产品推介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已停止“代销”信托。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在某知名第三方机构的网站上,虽然已经不见信托产品信息,但其网站在线客服人员在接受咨询时,仍在推介信托产品。

在一些信托业内人士看来,第三方理财机构仍在“代销”,既与第三方机构自身的生存发展有关,也与信托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信托公司目前难以摆脱对第三方理财机构的依赖有关。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信托销售途径主要包括信托公司直销,银行、券商、第三方理财机构代销等多种形式,但目前很多信托公司的直销能力较弱,而自今年以来,银行也收紧了信托代销,在这一情形下,第三方理财机构对于信托销售而言,显得尤为重要。

“如果完全禁止第三方代销信托,那对我们公司的影响实在是太大了,我们的集合信托主要是靠第三方机构来代销的。”一位小型信托公司的信托经理亦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说。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科伦自查整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与“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西科伦实施自查整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具体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全资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西科伦”)启动药品三级召回程序并进行全面停产整顿的事项进行了公告。目前,江西科伦已经恢复生产,其自查整顿工作情况如下:

江西科伦对其位于江西省东乡县东红路516号工厂自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3月2日生产并已销售的所有批次的玻璃瓶注射液产品实施了三级召回,实际召回的药品金额为146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683,128.20万元的0.02%。同时,公司对偏差进行了扩展调查,并就召回产品及在库产品进行了科学的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江西科伦位于江西省东乡县东红路516号工厂的玻璃瓶生产线自2013年12月以来生产的产品其风险可以排除,质量符合要

公司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以公司副总经理万阳浩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江西科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整顿。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江西科伦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整改:公司撤换了江西科伦的企业负责人、生产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同时,通过梳理和规范相关流程,提高生产质量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各岗位员工进行药品生产质量专业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培训与考核,切实提高江西科伦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确认,江西科伦针对偏差的扩展调查、产品的风险评估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同意江西科伦恢复生产。现江西科伦已于2014年6月10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4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获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 药品名称 | 药品批件号 | 注册分类 | 药品批准文号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剂型 |
|-------------|------------|---------|---------------|------------|-----|
|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 2014S00425 | 化学药品第6类 | 国药准字H20143136 | 自2019年5月8日 | 注射剂 |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适应症主要为:1. 抗炎治疗:如:风湿性疾病,严重的皮肤疾病;过敏性鼻炎(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炎;特异性皮炎;药物过敏反应;输血反应;急性喉头水肿);严重的眼部急性过敏性结膜炎;胃肠道疾病(溃疡);呼吸器疾病(吸入性肺炎等);水肿状态(用于利尿及缓解蛋白尿)。2. 免疫抑制治疗:器官移植。3. 治疗

血液病及肿瘤。4. 治疗休克。5. 由肿瘤、和(或)手术及放疗引起的脑水肿;预防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6. 内分泌失调。由于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具有抗炎效果好,起效快,是目前临床上主流的皮质类固醇注射剂,主要用于严重危重期疾病的急性治疗,已经有十多个省已纳入基药市场。该药为全科用药,目前在中国市场容量约13亿元。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药品批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对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的意义,但该产品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